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實施計畫暨招生簡章

壹、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貳、目的：提升幼教專業領導人員之基本素養及專業知能，增進幼兒教育之品質。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肆、參訓資格：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現職或最後任職於委辦縣市（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之幼兒園、托嬰中心或教保服務中心等機構，並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具下列各項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一）教保服務機構主任、教師或教保員。

（二）幼稚園教師。

（三）托兒所教保人員。

（四）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五）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 大學以上學歷。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六）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七）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八）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1. 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 (1)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 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三、第二項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報名人員如現職或最後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托嬰中心非屬南投縣、臺中市或彰化縣，於報名後，經本校初步審查符合參訓資格者，由南投縣政府徵詢報名人員所屬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獲得該主管機關同意委託訓練後，始具參訓資格。

五、報名人員服務年資採計至115年1月31日止。

## 伍、招收人數

- 一、預計招收四期，第一期及第四期各招收50人，第二期及第三期各招收40人。
- 二、各期報名人數未滿30人時，本校保留是否開班之權利。

## 陸、課程規劃

- 一、本課程總計 180小時，課程科目、內容及各科時數【如附件一】。
- 二、本課程之授課，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等方式為之。各科目均為實體上課，無線上課程。惟如因特殊因素或實務需要，本校得經主辦單位及授課教師同意後，就部分科目或日期採線上授課。
- 三、上課時間：（上課日期及時間依各期實際課表為準，各期扣除已確定不排課日期後，實際上課日數至少24~25日，其餘日期保留作為彈性調整課程之用）

（一）**第一期：115年4月25日開訓至115年9月6日前結訓。**

每週六、週日 8:10-12:00、13:10-18:00上課（遇國定連續假期不排課）。

上課地點：本校教室（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

實際上課日期、時間於本期所訂期間內，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確定不排課日期：5/2-3、5/10、5/23、5/30、6/13-6/21、7/11、7/19。

（二）**第二期：115年5月23日開訓至115年9月20日前結訓。**

每週六、週日 8:10-12:00、13:10-18:00上課（遇國定連續假期不排課）。

上課地點：國立彰師大附工教室（500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1號）

實際上課日期、時間於本期所訂期間內，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確定不排課日期：6/14、6/20-21、7/4-5、7/19。

（三）**第三期：115年6月6日開訓至115年10月4日前結訓。**

每週六、週日 8:10-12:00、13:10-18:00上課（遇國定連續假期不排課）。

上課地點：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教室（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2號）。

實際上課日期、時間於本期所訂期間內，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確定不排課日期：6/14、6/20-21、7/11-12、7/19、7/25、9/26-27。

**(四) 第四期：115年7月4日開訓至115年11月15日前結訓。**

每週六、週日 8:10-12:00、13:10-18:00上課(遇國定連續假期不排課)。

上課地點：本校教室(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

實際上課日期、時間於本期所訂期間內，視課程需要調整安排。

確定不排課日期：7/11、7/19、9/26-27、10/10-11、10/24-25。

柒、課程師資：本校聘請符合資格之專、兼任教師及績優幼兒園園長授課【如附件二】。

**捌、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每人費用總計新臺幣15,000元整。

1、報名費：新臺幣900元整，係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作業費用，不予退費。

2、受訓費：新臺幣14,100元整。

報名人員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名資格，學員不得異議。

二、退費標準：

(一) 本訓練課程如因主辦單位、訓練單位因素或各期招生人數不足30人致無法開班時，退還全額費用新臺幣15,000元。

(二) 備取未獲錄取者、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部之受訓費，計新臺幣14,100元整。

(三)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受訓費三分之二，計新臺幣9,400元整。

(四)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受訓費三分之一，計新臺幣4,700元整。

(五)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三、如需退費，請填妥退費申請表(如附表5)，傳真至04-2218-3250申請退費，並須來電(04-2218-3287或04-2218-3252)確認。

**玖、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及應繳驗文件**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1月26日公告之日起至115年3月18日止。**各期報名截止如未額滿時，本校得視實際需要延長受理報名日期，並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https://dce.ntcu.edu.tw/>)。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請於115年3月18日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紙本報名文件資料及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金額：新臺幣15,000元)，收件地址：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二) 報名人員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單(<https://forms.gle/QY93tgJhjfUfKond9>)，惟此表單僅作為報名資料建檔及審核作業使用，實際報名與否，仍以本校收到的紙本報



名文件為依據。

### 三、報名應繳驗文件：

(一)報名本課程應繳驗文件如下：

1. 報名表(如附表 2)：請務必填寫各期之就讀志願順序。
2. 學歷證書影本：請檢附大學或專科以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科學歷證書影本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幼教系科者，須另檢附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教師、教保員、托育人員、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1)教師：合格幼教師資之教師證影本。
  - (2)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影本 1 份。
  - (3)托育人員：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影本 1 份。
  - (4)負責人：全國教保資訊網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須承辦人核章)；幼兒園所立案證明影本；及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服務年資一覽表(如附表 3)。

由報名人員填寫符合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之任職年資，並親筆簽名。所填各段年資均須檢附在職(服務)證明書，及勞保投保證明作為佐證。未檢附佐證文件者，該段年資不予採認。

#### 5. 在職(服務)證明書(如附表 4)：

由現任職園所及其他曾任園所開立「在職(服務)證明書」。證明書格式可依園所格式自行出具，也可參採「附表 4」格式出具。

- (1)說明 1：服務年資證明應由現職服務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或由曾經服務之幼兒園(托嬰中心)開立，並均須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佐證(如為公保者，請檢附公保投保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與聘書)。
- (2)說明 2：如具有曾任職於彰化縣、南投縣或臺中市三縣市以外之其他縣(市)幼兒園所(中心)年資，須於報名時檢附該園所(中心)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審核該段年資之公文影本，並均須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佐證。
- (3)說明 3：如現職服務於非屬彰化縣、南投縣或臺中市之幼兒園所，須於報名時檢附園所(中心)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現職服務年資之公文影本。

#### 6. 郵政匯票(新臺幣 15,000 元整，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金額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匯票右下角空白處請用鉛筆書寫姓名、園長班)，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依序



放入報名信封，於報名截止日(含)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請將報名資料依序排列整齊，於左上方用長尾夾固定，裝入大型信封袋，於信封袋封面粘貼「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如附表1)，並逐項檢核填妥後寄出。

(三)所繳證件如為影本，請註名「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如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除撤銷受訓資格(如為結訓後發現者，撤銷結業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拾、錄取方式

一、請報名人員務必依個人意願，於報名表(如附表2)填寫各期之就讀志願順序。本校依115年3月18日(含)以前報名人員之第一志願統計各期符合受訓人數。如各期符合受訓人數超過預計招收名額，經縣市政府審查符合受訓資格者，依下列規定進行比序：

(一)比序條件：一律以填報之第一志願期別予以審核及比序。

(二)比序順序：依序如下：

1. 現職服務於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
2. 非現職人員，且最後任職機構為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
3. 現職服務於非屬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之教保服務機構(須經所屬縣市同意委託參訓)。
4. 非現職人員，且最後任職機構非屬南投縣、臺中市、彰化縣。
5. 是否為現職人員，以相關縣市政府審查結果為依據。

(三)比序項目：

1. 以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錄取。
2. 服務年資相同時，依報名先後順序(以郵戳為憑)排序。

(三)經比序結果，如所填報第一志願期別未獲正取者，列為備取。本校得經備取者同意，調整於其他尚有缺額之各期受訓。

二、各期於115年3月18日報名截止時如有缺額，經本校延長報名期限，於延長報名期間之報名人數如超過所餘缺額時，依「拾、錄取方式」第一項比序規定予以比序，依序遞補缺額至額滿為止，其餘人員列為備取。本校得經備取者同意，調整於其他尚有缺額之各期受訓。

三、各期報名人數未達30人時，本校保留是否開班權利。如不開班，已報名學員得改選其他期別就讀。

四、錄取名單公告：各期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專區(<https://dce.ntcu.edu.tw/>)，請自行查閱)。

- (一)第一期(臺中班)：115年4月15日前公告。
- (二)第二期(彰化班)：115年5月11日前公告。
- (三)第三期(南投班)：115年5月25日前公告。
- (四)第四期(臺中班)：115年6月22日前公告。



(五)以上各期如有延長報名期限者，另至遲於開課前 2 日再次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專區。

#### 拾壹、資格取得

- 一、學員受訓期間，須依各科授課教師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或測驗，並由教師據以核算各科成績及參酌出缺席情形予以評分，各科合格分數須為 70 分以上。
- 二、**本訓練課程授課時數共 180 小時，經本校考評後，出席總時數達 162 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請假時數未超過該科目上課時數二分之一、且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由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拾貳、重補訓規定

受訓未通過者，可報名並優先錄取次年度或本年度其他期別受訓學員（仍需全額繳交新臺幣 15,000 元整，且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須重新評核）。

#### 拾參、課務管理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學員須依各科授課教師規定繳交作業、報告或課堂測驗，並據以核算各科成績，各科合格分數為 70 分。
- 二、**各科目請假（含公假、病假、婚假、娩假及任何假別）及缺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該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各科目」係以「上課科目名稱」認定（例如：「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之上課時數共 6 小時，該科目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
- 三、**全部課程出席總時數至少須達 162 小時（亦即：總請假時數不得超過 18 小時）。**
- 四、第一次上課時將排定座位，並據以作為每堂上課點名。
- 五、學員於每次上課前，須於上午、下午各簽到一次。
- 六、學員請假以小時為單位計算，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請假時數送予授課教師，做為學習成績扣分之依據。其請假成績扣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公假、喪假、娩假：請假日起 7 日內檢具證明，向本校進修推廣部完成請假手續，不予扣分。公假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
  2. 病假、事假、遲到早退、缺(曠)課、不假外出：請假日起 7 日內向本校進修推廣部完成請假手續，每小時扣 1 分。
  3. 以上若遇假期，可順延完成請假手續；惟均需依規定填寫請假單，並由授課教師、隨班助教及本校進修推廣部嚴格控管上課成績與品質。
- 七、若遇天然（颱風、地震）、人為災害需停課，或授課教師因故無法上課，或場地環境等因素，本校得調整上課日期，並保有課程調補課之權利。
- 八、本課程各科目除因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外，均以實體上課為原則。惟因特殊情況及課務需要，本校得洽經委辦縣市政府及授課教師同意，調整為線上授課。
- 九、本課程恕無法依個別學員要求，提供當期課表以外的時間給予個別學員補課，亦不



提供個別學員原訂授課方式以外之其他任何上課型式（例如：某科目為實體上課，恕無法依個別學員要求，提供視訊上課）。

十、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本課程均無錄影。

十一、**本課程恕不提供學員至其他各期補課，請謹慎評估個人可出席上課情形，選定符合出席時數規定之期別參訓。於上課期間請妥善規劃個人行程、自行檢核及注意個人請假時數狀況，本校不負提醒責任。**

十二、學員因故無法完成訓練、申請退訓者，不予登錄教師研習時數；學員如因訓練未通過者，成績及格科目得登錄教師研習時數。惟上述情形均不得要求保留已受訓時數至次年度或轉至本年度其他各期上課（仍須繳交全額費用，且每一科目學習成績須重新評核）。

十三、廢除資格規定：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十四、及格證書核發：於各期課程結訓次日起二個月內，由本校彙整學員出缺勤及請假情形，併同學員各科成績，報請學員服務機構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後，核發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拾肆、洽詢電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04）2218-3252 黃小姐、（04）2218-3287 陳小姐。

#### 拾伍、附則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

二、本計畫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本計畫暨招生簡章經南投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021614 號函核定。

##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師資

課程科目 名稱	內容	時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及違法事件處理程序實務案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 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18	魏渭堂	兼任副教授
			林佳慧	副教授
			林雅容	副教授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一、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二、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三、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四、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六、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七、行政管理資訊化。 八、專業倫理。	36	陳淑琴	副教授 (退休)
			蘇慧菁	助理教授 (退休)
			程鈺菁	副教授
			蔣姿儀	副教授
教保專題與實務	一、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二、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三、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四、園內教學研討、教保課程督導機制及大肌肉活動規劃。 五、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包括幼兒輔導管教知能及案例研討）。 六、幼兒園融合教育政策與實踐（包括特殊需求幼兒教育權利與反歧視、鑑定安置、通用設計與課程教學調整、無障礙校園環境、弱勢家庭需求、早療資源與運用及專業合作等）。	36	魏美惠 林巾凱	教授(退休) 教授
			蔣姿儀	副教授
			吳佩芳	助理教授



課程科目 名稱	內容	時數	授課教師	職稱
人事管理專 題與實務	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18	魏渭堂	兼任副教授
			林佳慧	副教授
			楊家裕	勞動部企業教育訓練講師
文書及財物 管理與實務	一、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二、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三、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四、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18	饒欣秀	退休園長
			賴淑娟	資深園長
健康安全管 理與危機處 理	一、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二、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三、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四、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六、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七、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八、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九、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十、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十一、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36	李淑如	助理教授 （退休）
			吳美銀	退休園長/ 兼任講師
			高郡韓	資深園長
園家互動專 題與實務	一、家長參與園家溝通與協力合作之規劃及實務案例。 二、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三、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四、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五、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18	邱淑惠	教授
			蔣姿儀	副教授
			陳淑琴	副教授 （退休）
共計		180		



## 115 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課程

## 師資名冊

姓名	學歷	相關經歷	現職	擔任課程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專、兼任教師				
邱淑惠	美國馬里蘭大兒 學發展與幼兒 研究所博士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 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推廣部組長 3.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4.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任助理教授 5. 美國教育部馬里蘭大學研究助理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系教授	園家互動專題與 實務—園家與社區 關係網絡營造及實 務案例
魏美惠	美國維吉尼亞 大學教育哲學 博士	1.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副教授 2.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育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3.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教育研究助理、助教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系兼任 教授(退休)	教保專題與實務 —幼兒個案管理 與輔導
林中凱	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特殊教育 系博士	1. 中山醫學院復健醫學系助教 2.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講師 3.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助理教授 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助理教授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副教授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系教授	教保專題與實務 —幼兒個案管理 與輔導
陳淑琴	美國哥倫比亞 大學教育學院 課程與教學博 士	1. 國際兒童教育學會臺灣分會理事、監事 2. 中部四縣市幼托機構評鑑委員 3. 香港教育學院外部學術審查委員 4. 香港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講學 5. 新加坡新躍大學外部學術審查委員 6. 教育部國幼班巡迴訪視委員 7. 教育部幼兒園新課綱實驗教學輔導教授 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幼教中心主任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	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系兼任 副教授(退休)	園務行政專題與 實務—幼兒園組織 領導、行銷策略及實 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題與 實務—園家溝通、 親師合作及親職教 育規劃、家長成長團 體建立與運作及實 務案例



姓名	學歷	相關經歷	現職	擔任課程
		典藏組組長 1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1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中心講師 12. 中國文化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兼任講師 13.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英文講師兼英文科召集人及機械科心理輔導老師		
蔣姿儀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1.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2. 臺中市政府幼稚園評鑑委員 3. 臺中縣政府托兒機構評鑑委員 4. 臺中市政府托兒機構評鑑委員 5. 南投縣政府托兒機構評鑑委員 6. 彰化縣政府托兒機構評鑑委員 7. 內政部兒童局九二一震災資源補助審查委員 8. 內政部兒童局兒童福利專業人員各類訓練班次講師 9. 臺中縣政府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委員 10. 國立政治大學國防管理學院兼任講師 11. 高考教育行政合格公務行政人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系副教授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幼教專業倫理  教保專題與實務—教保課程規劃及相關法令、教學研討、課程督導機制及大肌肉活動規劃與實務案例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幼兒家庭與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程鈺菁	日本國立兵庫大學幼教碩士	1. 鴻德幼稚園教師 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推廣部兼任講師 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助教 4. 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幼稚園、托兒所評鑑委員 5. 臺中縣市托嬰中心評鑑委員 6. 保母單一證照考試監評委員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系副教授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林雅容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博士	1.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兼任講師 2. 專門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3.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兵官輔導委員會臺灣橋榮民醫院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系副教授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性別平等相關法令、特殊議題探討及實務案例



姓名	學歷	相關經歷	現職	擔任課程
		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4.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培育計畫		
吳佩芳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1.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2. 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3. 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博士後研究 4.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醫學院小兒科附屬自閉症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5. 美國教育部特殊教育司暑期博士實習生 6. 美國奧克拉河馬州 Edmond & Piemont 學區早期療育行為入約聘教師 7.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教保專題與實務—幼兒園融合教育政策與實踐
林佳慧	美國田納西州曼菲斯大學教育博士	1. 青年中學專任教師 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兼任講師 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助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學前教保服務政策、相關法令及違程序事件處理程序 實務案例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教師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他校或業界專業教師				
魏渭堂	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諮商學系博士	1. 臺中師院、體育學院、靜宜大學、彰化師大教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2. 中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3. 中臺科技大學幼保系主任 4. 中臺科技大學幼保系副教授	中臺科技大學幼兒教育暨經營系副教授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園長領導溝通與衝突解決策略技巧、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姓名	學歷	相關經歷	現職	擔任課程
李淑如	高雄師範大學 成人教育研究所 博士	1. 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專任助理教授(退休) 2. 臺中市弘光附設幼兒園諮議委員 3. 臺中市公設民營沙鹿托嬰中心計畫主持人 4. 臺中市沙鹿托育資源中心計畫共同主持人 5. 臺中市大甲親子館計畫共同主持人	臺中市托嬰中團 心訪視輔導 訪視委員	健康安全與危機處理— (1)幼兒園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實務案例、 (2)幼兒園膳食管理、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3)幼兒園健康促進措施、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蘇慧菁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博士	1. 幼兒園顧問 2. 評鑑及教保活動輔導委員 3. 保母技術士監評人員 4. 保母及托嬰中心評鑑委員 5. 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 6. 中臺科技大學學系助理教授	中臺科技大學 學系助理教授 (退休)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幼兒園經營管理及實務案例
吳美銀	美國密西根州 新納海特研究所 幼兒教育碩士	1.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2. 財團法人蒙特梭利啟蒙研究基金會講師 3. 彰基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中臺科技大學 學系兼任 幼兒事業 暨學系 大育營講	健康安全與危機處理— 幼兒園安全管理(含安全促進、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因應、危機預防與管理)、人身安全及實務案例
楊家裕	國立中正大學 社會福利研究所 社會福利博士	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2. 彰化縣財金領袖學會副秘書長 3. 雲林縣社會保障協會理事 4. 台灣社會保障協會監事	勞動力發展署 人力資源 暨企業 畫練 師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b>績優幼兒園園長</b>				
饒欣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研究所 碩士	1. 彰化縣政府幼教輔導團輔導員 2. 彰化縣政府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委員 3. 彰化縣政府教師會幼教委員會理事長 4. 彰化縣政府南屯區鎮平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 5. 臺中縣梧棲鎮永寧國小附設幼稚園園長 6.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屬實驗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	大鵬國小附 設 幼兒園 主 任	文書及財務管理與實務— 幼兒園文書處理、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姓名	學歷	相關經歷	現職	擔任課程
賴淑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研究所 碩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幼兒園園長</li> <li>2. 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監評人員</li> <li>3.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文教經營管理學系兼任講師</li> <li>4. 中州科技大學幼兒保育與家庭照顧系兼任講師</li> <li>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講師</li> </ol>	西雅圖幼兒 園園長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幼兒園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預算編列、會計採購、財產管理及實務案例
高郡韓	清華大學教育與課程研究所 教學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中市私立幼兒園帶班老師、行政主管</li> <li>2. 臺中市三光非營利幼兒園園長、臺中市廊子非營利幼兒園園長</li> <li>3.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中事業經營系兼任講師</li> <li>4.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領導人</li> <li>5.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推動工作專案計畫營運管理培力委員</li> </ol>	臺中市廊子 非營利幼兒 園園長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 實務案例



附表 1

地址：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

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 收

## 11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報名期別 志願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115.4.25-115.9.6) 臺中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115.5.23-115.9.20) 彰化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期 (115.6.6-115.10.4) 南投週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期 (115.7.4-115.11.15) 臺中週末班 ※按照志願順序填寫 1-4 (若只選擇某一期，請打勾)
繳交資料 請自行檢 核並逐一 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2 吋照片 1 張，照片背面寫上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幼教科系學歷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須另檢附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教保員、托育人員或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教師：請檢附合格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保員：教保專業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托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負責人：教職員工清冊、園所立案證明、幼兒教育相關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務年資一覽表 (由報名人員填寫及簽名) ※所填各段年資，須附年資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採認。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資相關證明 (須檢附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職 (服務) 證明書 (如非屬南投、臺中、彰化之年資，須另檢附各該縣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勞保 (或公保) 加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郵政匯票 (新臺幣 15,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7. 個資保護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所附證明文件如係影本，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9. 已填寫線上報名 Google 表單



附表 2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11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期別 志願順序 (填 1-4 或擇一 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 台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 彰化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期 南投班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期 台中班		請自行黏貼 照片一張 照片背面請 寫上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E-MAIL	務必填寫正確，以利報名業務連繫		出生年月 日		
通訊處	□□□				
電話	(0):	(H):	行動電話: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學歷	大學(院)		系(所)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報名 資格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教師，教師證號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教保員，請檢附幼教系所科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 托育人員，請檢附幼教系所科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知能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請檢附相關文件。			
※注意事項:繳交證件時，請依序排列，並請用迴紋針夾在文件左上角。 1. 報名表 2. 幼教學歷及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3. 教師、教保員、托育人員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4. 服務年資一覽表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6. 郵政匯票 7.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繳交之證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將取消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b>簽名:</b> _____					
審核人勾選	審核人簽章(核對身分)		繳交學費(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合計:新臺幣 15,000 元 (受訓費 14,100 元,報名費 900 元)  收據編號:		



附表 3

## 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幼兒園或托嬰中心任職，並檢附服務年資證明及勞保（或公保）投保證明正本，以供查核：

服務年資 起訖日期	服務園所（中心）資料		服務年資 小計
	所在縣市	園（中心）名稱	
【範例】110年2月1日至 113年2月26日	臺中市	ABC 幼兒園	3年0月26天
【範例】113年4月1日至 115年2月26日	臺中市	Xx 幼兒園	1年10月0天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 4

## 在職（服務）證明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中心）擔任教學、保育或托育工作：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職 稱	擔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任職起訖年月	
任職時間	<b>（以下請擇一勾選及填寫）</b>			
	<input type="checkbox"/> 1. 該員現仍在職。 該員擔任本園所(中心)教學工作，教學年資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共_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2. 該員已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離職。曾於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擔任本園所(中心)教學工作，教學年 資合計_____年____月。			
相關佐證文件（請列述）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第\_\_\_\_\_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中心）地址：

園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資保護聲明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填寫本表者告知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前務必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本校）。
2. 蒐集目的：「115 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報名及開課業務所需。
3. 個資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學經歷證明、各項證照、服務單位、服務年資、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公勞保加退保、退費帳號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域、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
  - (2) 地區：本國
  - (3) 對象：本校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本人同意個資保護聲明。

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